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丰债券
场内简称	长信利丰
基金主代码	519989
交易代码	5199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345,769.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投资于以企业为主体发行的债券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20%,并通过投资国债、金融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增加企业债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90%+中证8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程度中等偏低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c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496,740.31	8,584,519.80	5,469,067.23
本期利润	66,041,485.90	972,675.63	14,434,396.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86	0.0041	0.11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30%	5.71%	12.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94	0.0143	0.01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5,538,864.75	184,384,798.17	93,525,596.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3	1.045	1.0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3%	0.79%	6.00%	0.21%	8.93%	0.58%	
过去六个月	23.82%	0.62%	9.17%	0.16%	14.65%	0.46%	
过去一年	33.30%	0.54%	14.26%	0.14%	19.04%	0.40%	
过去三年	58.92%	0.47%	17.61%	0.15%	41.31%	0.32%	
过去五年	63.92%	0.42%	22.91%	0.17%	41.01%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8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0.04%	0.40%	30.85%	0.18%	39.19%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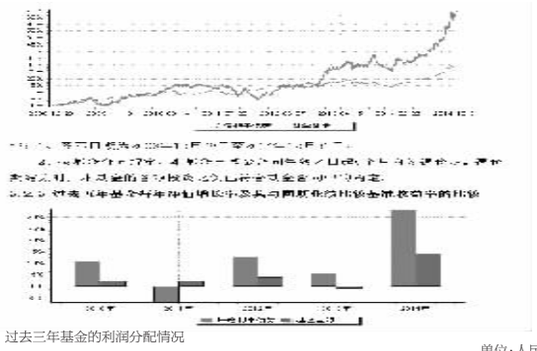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2013年	0.930	377,618,227.85	3,061,375.82	380,679,603.67	
2012年	-	-	-	-	
合计	0.930	377,618,227.85	3,061,375.82	380,679,603.6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和长信改革红利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小羽	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8年12月29日	-	17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经理资格(CIM)。曾任职长城证券公司、加拿大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Ltd.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筹备),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报告,以期发现异常交易,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均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美国经济维持了较好的复苏势头,美元指数则突破90,连续上升,创8年新高。欧央行推进刺激政策,进一步降息并大量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但收效甚微,制造业PMI指数持续缓降。俄罗斯为首的新兴市场货币大幅贬值,继而促发新兴市场经济体危机。由于全球需求不足,原油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中国经济复苏动力仍然不足,工业增加值等指标低于预期,大量资金流转于金融市场。宏观调控方面由于经济减速明显,央行进行了降息操作托底经济。2014年初债券市场开始超跌反弹,牛市持续的时间和幅度都超出预期,2014年四季度受到中证登暂停主体AA级及以下、债项AAA品种以下的企业债入库以及大量新股申购的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信用利差扩大,但随着阶段性事件冲击的淡化,债市回归基本面,收益率稳中有降。

本基金2014年全年增加信用债配置,适度控制久期,精选个券,规避信用风险,加大了灵活操作的力度,以提高组合的安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93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30%,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1.606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26%,基金波动率为0.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经济的政策重点在于通过改革释放增长红利,更多的依靠市场调节,房地产行业低迷以及过剩产能的淘汰使得内需可能进一步衰退,外需短期内有所改善,出口有利于稳定经济增速。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使得工业品价格大概率维持低位,原油暴跌将进一步拉低PPI,食品价格今年以来较为平稳,2015年通缩风险上升。整体来说,2015年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经济基本面仍将对债券市场行情形成有力支撑,宽松的货币政策受制于美元升值和量化宽松退出预期,央行再次降息时点可能延后,定向放松政策仍可期待。货币政策的总基调还是中性偏松,资金面总体而言将会保持宽松。下一阶段基本面仍有利于债市,但信用风险逐渐加大,需要对低等级信用债谨慎排雷。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在做好利率风险控制的同时,增加对新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的审慎判断。适度控制组合久期,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紧跟组合风模变动进行资产配置,争取在流动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90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591,341.00	4,962,373.04
结算备付金	15,023,628.98	4,291,508.33
存出保证金	145,620.23	256,46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463,193.50	158,879,912.71
其中:股票投资	43,115,973.24	-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609,347,220.26	158,879,912.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92,306.23	5,833.33
应收利息	14,239,739.78	4,465,892.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810,515.44	59,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44,266,345.16	189,921,2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199,460.7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4,906.46	-
应付赎回款	1,573,327.85	431,031.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960.77	114,795.68
应付托管费	71,703.07	32,79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9,227.47	65,597.57
应付交易费用	817,723.83	406,350.93
应交税费	688,737.74	4,139,631.16
应付利息	76,135.5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5,297.02	346,281.77
负债合计	218,727,480.41	5,536,487.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7,345,769.48	176,450,889.87
未分配利润	148,193,095.27	7,933,90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38,864.75	184,384,79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266,345.16	189,921,285.9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93元,基金份额总额377,345,769.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403,586.93	9,072,150.99
1.利息收入	12,106,013.46	8,934,64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2,204.52	579,044.98
债券利息收入	11,672,851.25	7,392,159.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957.69	963,443.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677,962.44	6,621,687.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906,167.19	6,181,980.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564,653.69	70,029.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7,141.56	369,676.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4,745.59	-7,611,844.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865.44	1,127,660.01
减:二、费用	10,362,101.03	8,099,475.36
1.管理人报酬	1,325,699.97	1,801,252.32
2.托管费	378,771.37	514,643.55
3.销售服务费	757,542.83	1,029,287.11
4.交易费用	2,308,760.93	2,292,505.90
5.利息支出	5,311,480.91	2,183,563.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11,480.91	2,183,563.06
6.其他费用	279,845.02	278,22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41,485.90	972,675.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41,485.90	972,675.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50,889.87	7,933,908.30	184,384,798.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041,485.90	66,041,485.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894,879.61	74,217,701.07	275,112,580.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0,252,139.58	124,232,476.72	574,484,616.30
2.基金赎回款	-249,357,259.97	-50,014,775.65	-299,372,035.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345,769.48	148,193,095.27	525,538,864.7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851,249.52	6,674,347.01	93,525,59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2,675.63	972,675.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599,640.35	380,966,489.33	470,566,12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9,780,509.79	561,427,946.05	4,921,208,455.84
2.基金赎回款	-4,270,180,869.44	-180,461,456.72	-4,450,642,326.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0,679,603.67	-380,679,603.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450,889.87	7,933,908.30	184,384,798.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覃波	孙红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52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19,365,829.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定期存单、股票、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以企业为主体发行的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90%+中证800指数×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iv)《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v)《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i)《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vii)《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末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末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688,737.74元	4,139,631.16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付关联方交易单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5,699.97	1,801,252.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199.24	340,976.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8,771.37	514,643.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171.95
中国农业银行	52,199.06
长江证券	243.83
合计	334,614.8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7,995.93
中国农业银行	74,179.36
长江证券	820.31
合计	422,995.60

注:支付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1,591,341.00	162,843.73	4,962,373.04	280,709.04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5,023,628.98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91,508.33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或认购的新发或增发债券,从新股获配日或债券成功认购日至该证券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6,999,976.50元,于2015年1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15,973.24	5.79
	其中:股票	43,115,973.24	5.79
2	固定收益投资	609,347,220.26	81.87
	其中:债券	609,347,220.26	81.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